**105年度臺南市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計畫**

**南客市集設攤切結書**

**本人以 攤位，參加臺南市政**

**府「南客市集計畫」 ，對於設攤之責任與規範已充分瞭解，並願確實遵行，倘有違反之情事，願依相關規定接受處理。**

**此 致**

**臺南市政府**

**立切結書人：**

**聯絡電話：**

**聯絡地址：**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